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建建罚〔2022〕7号

单位名称：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9964204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798号新城国际广场4幢23楼

经调查，你公司在2021年6月10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的饶平县汤溪镇青竹径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与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上传投标文件信息的MAC地址相同事实，即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属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情形，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函（潮公资交函〔2022〕1号）、中标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2年6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饶建建行告〔2022〕4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及《广东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

版) B301.62.1》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合同价格: 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6494322元)千分之五的罚款, 即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32471.61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设银行饶平支行(详见《潮州市饶平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饶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8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